



Distr.: General
26 April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2001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13 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16

联合国销售合同判例法摘要：条文的解释

对贸易法委员会条文的统一解释：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1980 年，维也纳) 判例法样本摘要

秘书处的说明

1. 1966 年当大会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并赋予其促进国际贸易法逐步协调和统一的任务时，大会还指出，委员会完成这项工作所采取的方法除其他外应包括：“促进确保国际贸易法方面国际公约及划一法律之解释与适用趋于一致之方法”，以及“收集并分发国际贸易法方面各国法律与包括判例法在内之现代法律发展之资料”。¹
2. 委员会在其 1998 年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审议了收集和传播与委员会拟订的法律条文有关的法院裁决和仲裁书的必要性和手段，指出与国际文书的适用和解释有关的资料将有助于促进在应用方面希望达成的统一，并可供法官、仲裁员、律师和商业交易的各方作为一般的参考。²在决定建立判例报告制度时，委员会还审议了是否有必要设立一个编辑局，该编辑局除其他事项外，可对所收集的裁决进行比较分析，并向委员会报告法律条文的适用情况。这些报告可证明在解释具体法律条文方面存在的一致性或分歧，以及在法院实际操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条款之间的差距。委员会当时决定不设立编辑局，但却参照根据法规判例法制度在收集裁决书和传播资料方面所积累的经验重新考虑了这项建议。³
3. 据认为，委员会似宜重新考虑应如何有助于对其拟订的条文加以统一解释的问题。现在进行这种重新考虑是合时宜的，因为自法规判例法制度建立以来，已报告了大约 400 个判例，其中关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 年，维也纳）的有 250

* A/CN.9/482。

¹ 大会第 2205(XXIX)号决议，第二节，第 8(d)和(e)段；《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一卷：1968-1970 年，第一部分，II，E。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43/17）；《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十九卷：1988 年，第一部分，第 99 段。

³ 同上，第 107-109 段。

多个判例。鉴于公约解释上存在的分歧，该材料的使用者曾多次指出，给予适当的咨询和指导将有助于促进对公约更加统一的解释。编拟一份法院和仲裁判例分析摘要并指明解释上的趋势，将是提供这种咨询和指导的一种方法。该摘要可由秘书处为委员会编写，秘书处可与不同区域的专家进行协商，以确保该摘要尽可能精确反映和兼顾关于公约的所有案件。在编写摘要时，一种可能的方法可以是仅仅列出存在分歧的判例法作为参考；或者是特别根据条款的立法由来及其所依据的原因而对公约的解释提供指导。

4. 本文件载有关于公约第 6 和第 78 条的判例法概要，目的是向委员会提供一个示例，说明可如何介绍法院和仲裁裁决，以促进统一解释。委员会似宜考虑秘书处是否应与各区域的专家协商编拟一份关于公约各条款而报告的所有案例的完整摘要。如果这样做，委员会似宜审议下文编列的样本摘要方式及编排格式和详细程度是否适当。

5. 委员会似宜采取步骤促进销售公约统一解释的理由，也同样适用于《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1985 年）。关于示范法，已报告了大约 120 个判例，其中发现了一些不固定的或分歧的趋势。所报告的法院裁决中最通常解释的条款包括关于示范法的适用范围（第 1 条）、法院干预的限度（第 5 条）、仲裁协议的定义和形式（第 7 条）、当事各方向所提起诉讼的法院提交仲裁（第 8 条）、仲裁协议和法院准予的临时保护措施（第 9 条）、法院对仲裁员的指定（第 11 条）、仲裁庭（第 11 条）、仲裁庭对其管辖权作出裁定的权力（第 16 条）、仲裁的改正和解释（第 33 条）、对裁决的追诉（第 34 条）和裁决的承认和执行（第 35 和 36 条）。在这种背景下，委员会似宜请秘书处对解释示范法统一规定的判例进行分析，并向委员会今后的一届会议或其仲裁工作组提交一份这些判例的摘要，以使委员会能决定是否应采取类似于上文对联合国销售公约所建议采取的任何行动。

6. 公约第 6 和第 78 条的判例法样本概要如下：

第 6 条

双方当事人可以不适用本公约，或在第 12 条的条件下，删减本公约的任何规定或改变其效力。

导言

1. 根据公约第 6 条，双方当事人可（完全或部分）不适用本公约，或删减公约的规定。因此，即使公约原可适用，也必须确定双方当事人是否不加以适用或删减公约的规定，这样才能最终判断公约是否适用于某个案例。⁴
2. 通过允许双方当事人不适用公约和删减公约的规定，公约起草人确认了一项原则，根据该原则，管辖国际销售合同的规则的首要来源是当事方自主

⁴ 见法规判例法第 378 号判例，意大利，2000 年；法规判例法第 338 号判例，德国，1998 年；法规判例法第 223 号判例，法国，1997 年；法规判例法第 230 号判例，德国，1997 年；法规判例法第 190 号判例，奥地利，1997 年；法规判例法第 311 号判例，德国，1997 年；法规判例法第 211 号判例，瑞士，1996 年；法规判例法第 170 号判例，德国，1995 年；法规判例法第 106 号判例，奥地利，1994 年；法规判例法第 199 号判例，瑞士，1994 年；法规判例法第 317 号判例，德国，1992 年。

权。⁵在这样做时，起草人明确确认了公约的非强制性⁶和当事方自主权在国际商业特别是在国际销售中所起的核心作用。⁷

删减

3. 第 6 条对不适用公约和删减公约的某些规定作了区分。前者无任何限制，而后者则有。如果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的当事一方营业地位于根据第 96 条提出保留的一国内，⁸双方当事人便不得删减或改变第 12 条的效力。在这些情况下，凡“准许销售合同或其更改或根据协议终止，或者任何发价、接受或其他意旨表示得以书面以外任何形式作出的”任何规定，“均不适用”（第 12 条）。所有其他条款均可作删减。⁹

4. 虽然公约并未明确提及，但也有一些其他条款当事双方可加以删减，具体来说就是关于国际公法的规定（即第 89-101 条）。这是因为这些条款收集的是与缔约国而不是与私人当事方有关的问题。应该指出，判例法尚未涉及这个问题。

明确排除

5. 双方当事人可明确排除公约而不予以适用。关于这种排除，需区分两种不同情况：排除公约但当事双方指明了适用于其之间合同的法律；排除公约但当事双方未加指明。在排除公约但指明了适用法律的情况下（在有些国家可在法律诉讼程序的过程中这样做），¹⁰适用的法律将是根据法院地国的国际私法规则而应适用的法律，¹¹而在大多数国家，结果是适用双方当事人选择的

⁵ 关于这项原则的参照说明，见法规判例法第 229 号判例，德国，1996 年。

⁶ 关于公约非强制性的明文参照说明，见 2000 年 3 月 21 日奥地利最高法院《国际商法》，2001 年，第 41 页；法规判例法第 240 号判例，奥地利，1998 年。

⁷ Stendal 州法院，2000 年 10 月 12 日，《国际商法》，2001 年，第 32 页。

⁸ 见第 96 条：“本国法律规定销售合同必须以书面订立或书面证明的缔约国，可以随时按照第 12 条的规定，声明本公约第 11 条、第 29 条或第二部分关于准许销售合同或其更改或根据协议终止，或者任何发价、接受或其他意旨表示得以书面以外任何形式作出的任何规定不适用，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营业地是在该缔约国内。”

⁹ 因此，一个法院最近指出，只有在双方当事人无相反协议的情况下，第 55 条才予适用（法规判例法第 151 号判例，法国，1995 年）。这并不奇怪。一项法院裁决明确指出，关于通知要求，第 39 条无强制性，可加以删减（Geißen 州法院，德国，1994 年 7 月 5 日，《新司法周刊法律通报——1995 年报告》，第 438 页）。这也不足为奇。另举一例，根据奥地利最高法院，第 57 条也可加以删减（法规判例法第 106 号判例，奥地利，1994 年）。

¹⁰ 例如，如判例法所示，德国就是这样；例如见法规判例法第 122 号判例，德国，1994 年；法规判例法第 292 号判例，德国，1993 年。

¹¹ 见法规判例法第 231 号判例，德国，1997 年；法兰克福州高级地方法院，德国，1996 年 3 月 15 日，《新司法周刊法律通报——1997 年报告》，第 170 页及其后诸页。

法律。¹²在明确排除公约但未指明适用法律时，适用的法律将由法院地的国际私法规则确定。而只要这些规则指向某一缔约国的法律，那么看起来所适用的即应是国内的销售法，而不是本公约。

隐含排除

6. 一些法院审议了是否可通过隐含方式排除公约的问题。根据许多法院，¹³未明确指明是否可通过隐含方式排除公约并不排除这样做的可能性。《正式记录》中的一段话即支持了这一观点，其中表明，大多数代表团在外交会议期间反对所提出的一项建议，该项建议是只能以“明示”的方式全部或部分排除公约。¹⁴公约中不明确提及隐含排除的可能性只是因为“恐怕特别提及‘隐含方式的’排除会鼓励法院根据不充足的理由得出结论认为公约已被全部排除”。¹⁵但是，根据少数法院的裁决，不能以隐含方式排除公约，其理由是公约并未明确规定这种可能性。¹⁶

7. 提出了以隐含方式排除公约的各种方法。一种可能性是双方当事人选择一非缔约国的法律¹⁷作为适用其合同的法律。¹⁸

8. 选择某一缔约国的法律作为管辖合同的法律将会引起更为困难的问题。某项仲裁书¹⁹和若干法院裁决²⁰中指出，选择某一缔约国的法律应相当于以隐含方式排除了公约，因为否则双方当事人的选择将无实际意义。但是，大多

¹² 如法院地国的国际私法规则是 1955 年《关于国际货物销售适用法律的海牙公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73.II.3）、1980 年《关于合同义务适用法律的罗马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605 卷，第 28023 号）或 1994 年《关于合同义务适用法律的美洲公约》中规定的规则，将由双方当事人选择的法律管辖。

¹³ 见法规判例法第 378 号判例，意大利，2000 年；法规判例法第 273 号判例，德国，1997 年；慕尼黑州法院，德国，1995 年 5 月 29 日，《新司法周刊 1996 年》，第 401 页；法规判例法第 136 号判例，德国，1995 年。

¹⁴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正式记录，1980 年 3 月 10 日至 4 月 11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V.3），第 85-86 页。

¹⁵ 同上，第 17 页。

¹⁶ 见 Landshut 州法院，德国，1995 年 4 月 5 日，登载在如下互联网址：<http://www.jura.uni-freiburg.de/iprl/Convention/;Orbisphere Corp. 诉 United States>，美利坚合众国，《联邦补编第 726 号公报》，第 1344 页（1990 年）。

¹⁷ 这种选择是否获得承认完全取决于法院地的国际私法规则。

¹⁸ 见法规判例法第 49 号判例，德国，1993 年。

¹⁹ 见法规判例法第 92 号判例，仲裁，1994 年。

²⁰ 见 Colmar 上诉法院，法国，1995 年 9 月 26 日，登载在如下互联网址：<http://witz.jura.uni-sb.de/cisg/decisions/260995.htm>；法规判例法第 326 号判例，瑞士，1995 年；法规判例法第 54 号判例，意大利，1993 年。

数法院裁决²¹和仲裁书²²则持不同的观点。这种观点的理由可归纳如下：一方面，公约是双方当事人选择的缔约国法律的一部分，而另一方面，选择缔约国法律的作用是为了指明必须由哪项法律来填补公约的空白。根据这种思路下的裁决，如果选择了某一缔约国的法律但未特别指明是该国的国内法，则看来并不能排除公约的适用。

9. 法院地的选择也可导致以隐含方式排除公约。但是，在所选择的法院地位于某一缔约国且有证据表明双方当事人均想适用法院地法律的情况下，有两所仲裁庭适用了公约。²³

10. 如果尽管已达到公约适用的所有标准，但双方当事人仅仅以某项国内法为依据提出争辩，那么还出现是否也排除公约的问题。在有些国家，法官必须始终适用正确的法律，即使双方当事人以不适用于其案件的法律为依据提出争辩（法院知悉法律），在这种情况下，双方当事人仅仅以某项国内法为依据提出争辩这一事实本身并不能导致排除公约。²⁴如果双方当事人不知道可能适用本公约，而仅仅因为他们相信某一国内法是适用法律便以该法律作为依据提出争辩，那么法官也将必须适用本公约。²⁵在不承认这一原则的一个国家，当双方当事人引述某一国内销售法为依据提出其争辩时，法院适用了该项国内法。²⁶

²¹ 法规判例法第 270 号判例，德国，1998 年；法规判例法第 297 号判例，德国，1998 年；法规判例法第 220 号判例，德国，1997 年；法规判例法第 236 号判例，德国，1997 年；法规判例法第 287 号判例，德国，1997 年；法规判例法第 230 号判例，德国，1997 年；法规判例法第 214 号判例，德国，1997 年；法规判例法第 206 号判例，法国，1996 年；Kassel 州法院，德国，1996 年 12 月 15 日，《新司法周刊法律通报——1996 年报告》，第 1146 页；法规判例法第 125 号判例，德国，1995 年；Gravenhage 初审法院，荷兰，1995 年 6 月 7 日，《荷兰国际私法》1995 年，第 524 号案例；法规判例法第 167 号判例，德国，1995 年；法规判例法第 120 号判例，德国，1994 年；法规判例法第 281 号判例，德国，1993 年；法规判例法第 48 号判例，德国，1993 年。

²² 见法规判例法第 166 号判例，仲裁；匈牙利工商联会附属仲裁庭，11 月 17 日，《UNILEX》；国际商会国际仲裁庭，法国，第 8324 号仲裁书，《国际法期刊》，1996 年，第 1019 页及其后诸页；国际商会国际仲裁庭，法国，第 7844 号仲裁书，《UNILEX》；国际商会国际仲裁庭，法国，第 7660 号仲裁书，《UNILEX》；国际商会国际仲裁庭，法国，第 7565 号仲裁书，《国际法期刊》，1995 年，第 1015 页及其后诸页；法规判例法第 103 号判例，仲裁；法规判例法第 93 号判例，仲裁。

²³ 汉堡友情公断仲裁庭，德国，1998 年 12 月 29 日，《国际商法》，2001 年，第 36-37 页；法规判例法第 166 号判例，仲裁。

²⁴ 见法规判例法第 378 号判例，意大利，2000 年；法规判例法第 125 号判例，德国，1995 年；Landshut 州法院，1995 年 4 月 5 日，《UNILEX》。

²⁵ 法规判例法第 136 号判例，德国，1995 年。

²⁶ GPL Treatment Ltd. 诉 Louisiana-Pacific Group，美利坚合众国，俄勒冈州上诉法院第 133 号公报，第 633 页（1995 年）。

选择适用

11. 公约虽然明确规定双方当事人可以全部或部分排除公约的适用，但却未提及在公约本不适用时双方当事人可要求选择适用公约的问题。1964 年《关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成立统一法的海牙公约》即明确阐述了这个问题，其中第 4 条明确规定，双方当事人可以“选择适用”。公约中不含有类似于该条的规定，这一事实本身并不意味着不允许双方当事人可“选择适用”公约。这一观点还从以下事实获得支持，在外交会议期间（前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提出了一项建议²⁷，按该建议认为即使不符合适用公约的先决条件，但只要双方当事人希望适用公约，公约也应予以适用。然而，这项建议遭到否决，理由是允许双方当事人“选择适用”公约不必有明文规定，因为存在着当事人自主权的原则。

第 78 条

如果一方当事人没有支付价款或任何其他拖欠金额，另一方当事人有权对这些款额收取利息，但不妨碍要求按照第 74 条规定可以取得的损害赔偿。

有权收取利息的先决条件

1. 本条规定涉及有权对“价款或任何其他拖欠金额”收取利息，但有一种情况例外，即在合同撤销后，卖方必须退回购货价款，在这种情况下，适用公约第 84 条。
2. 有权收取利息的唯一先决条件是债务人未能按合同指明的时间，或在无这样指明情况下，未能按公约履行其支付价款或任何其他金额的义务。²⁸因此，不同于许多国家的法律，收取利息的权利不取决于向债务人发出的任何正式通知。²⁹所以，利息自债务人处于拖欠状况时即开始累计。
3. 收取利息的权利不取决于债权人是否能够证明已遭受任何损失。因此，

²⁷ 见《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正式记录，1980 年 3 月 10 日至 4 月 11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V.3），第 86 页。

²⁸ 关于因为双方当事人未商定一个特定履约时间所以法院诉诸于公约规则即第 58 条来确定何时到期必须付款的情况，见法规判例法第 79 号判例，德国，1994 年；法规判例法第 1 号判例，德国，1991 年。

²⁹ 关于判例法中的这一原则声明，见 Aachen 州法院，德国，1995 年 7 月 20 日，登载在如下互联网址：<http://www.jura.uni-freiburg.de/ipr1/Convention/>；国际商会国际仲裁庭，法国，第 7585 号仲裁书，《国际法期刊》，1995 年，第 1015 页及其后诸页；法规判例法第 166 号判例，仲裁；法规判例法第 152 号判例，法国，1995 年；国际商会国际仲裁庭，法国，第 7331 号仲裁书，《国际法期刊》，1995 年，第 1001 页及其后诸页；Nordhorn 初级法院，德国，1994 年 6 月 14 日，登载在如下互联网址：<http://www.jura.uni-freiburg.de/ipr1/Convention/>；法规判例法第 55 号，瑞士，1991 年；关于作出相反决定的法院裁决，见 Zwickau 州法院，1999 年 3 月 19 日，登载在如下互联网址：<http://www.jura.uni-freiburg.de/ipr1/Convention/>。

在拖欠付款过程的损失之外，可依照第 78 条单独提出对利息的要求。³⁰

4. 正如可从第 78 条的文字中推断，对拖欠金额收取利息的权利并不影响债权人根据第 74 条提出赔偿损失的任何要求。³¹当然，如果这种赔偿损失的要求能够成功，必须满足第 74 条规定的所有条件。³²

利息率

5. 这一规定仅仅阐述了有权收取利息的一般权利；³³并未规定应适用的利息率。

6. 虽然公约中未明确解决利息率的问题，但缺乏计算利息率的一些特定公式已导致一些法院认为这是一项由公约管辖的事项。³⁴而有些法院则认为这是公约根本不能管辖的事项。对这一事项在定性上的这种差别导致了关于适用利息率的相互分歧的解决办法，因为根据公约，由公约管辖但公约中未明确解决的事项，在处理方式上必须不同于公约范围以外的事项。根据公约第 7 条第 2 款，前者应依照公约所依据的一般原则解决，如无这些原则，则应根据国际私法规则而确立的适用法律解决。但是，如果某个事项被认为属于公约范畴之外，则必须根据国际私法规则确立的适用法律解决，而不应参照公约的“一般原则”。

7. 一些裁决力图以公约所依据的一般原则为基准加以解决。有些法院裁决³⁵援引公约第 9 条以解决所应适用的利息率问题，并根据有关的贸易惯例确定应支付的利息数额。根据两份仲裁书³⁶，“适用的利率应根据公约所依据的一般原则自行加以确定”，理由是采用国内法将会导致与公约所提倡的结果相

³⁰ 见法规判例法第 79 号判例，德国，1994 年；法规判例法第 5 号判例，德国，1990 年，法规判例法第 7 号判例，德国，1990 年。

³¹ 这一点在判例法中经常强调；例如见法规判例法第 248 号判例，瑞士，1998 年；法规判例法第 195 号判例，瑞士，1995 年；法规判例法第 79 号判例，德国，1994 年；法规判例法第 130 号判例，德国，1994 年；法规判例法第 218 号判例，德国，1993 年；法规判例法第 104 号判例，仲裁；法规判例法第 7 号判例，德国，1990 年。

³² 见 Oldenburg 州法院，德国，1994 年 11 月 9 日，《国际经济法》，1996 年，第 65 页，其中列举的案例是债权人对于未能付款而造成的损害所提出的赔偿要求被法院驳回，理由是债权人不能证明自己遭受了任何额外的损失。

³³ 见国际商会仲裁庭，法国，第 7585 号仲裁书，《国际法期刊》，1995 年，第 1015 页及其后诸页；法规判例法第 84 号判例，德国，1994 年；法规判例法第 79 号判例，德国，1994 年；Koblenz 州高级法院，德国，1993 年 9 月 17 日，《国际经济法》，1993 年，第 938 页；法规判例法第 1 号案例，德国，1991 年。

³⁴ 关于列出了判例法中为确定利息率而适用的各种标准的案例，见国际商会国际仲裁庭，法国，第 7585 号仲裁书，《国际法期刊》，1995 年，第 1015 页及其后诸页。

³⁵ 见国家商事初审法院第 10 号案例，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1994 年 10 月 6 日，《UNILEX》；国家商事初审法院第 10 号案例，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1991 年 10 月 23 日，《UNILEX》。

³⁶ 见法规判例法第 93 和 94 号案例，仲裁。

反的情况。在这两个案例中，利率问题都是通过采用充分赔偿的一般原则加以解决的，所以适用的是债权人的法律，因为需要借款从而保持处于如同债务人已按时还款那样的流动资本状态的是债权人。³⁷这样处理遭到了某些评论员的批评，理由是这与公约的立法历史形成对照，因为在外交会议上，曾有人提出将利息率与债权人营业地国的法律相联系，但未获得成功。³⁸另外，这种处理方法显然未考虑到第 78 条对依据第 74 至 77 条而应给予的赔偿和另一方面对拖欠额的利息这两者之间所作的明确划分，这种划分也是其他许多法庭所承认的。³⁹

8. 大多数法院认为这个问题根本不属于公约管辖，因此倾向于适用国内法。⁴⁰ 关于这种做法，一些法院根据法院地的国际私法规则适用特定国家的

³⁷ 关于类似的处理方法，即关于仲裁书的仲裁所依据的理由是应适用损害发生国的利息率，即债权人营业地国的利息率，见国际商会国际仲裁庭，法国，第 7331 号仲裁书，《国际法期刊》，1995 年，第 1001 页及其后诸页。

³⁸ 见《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正式记录，1980 年 3 月 10 日至 4 月 11 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V.3），第 137-138 页。

³⁹ 关于根据第 78 条可以要求获得的利息和根据第 74-77 条可以要求获得的损害赔偿，对二者明确加以区分的裁决见法规判例法第 195 号判例，瑞士，1995 年；慕尼黑州法院，德国，1995 年 5 月 29 日，《新司法周刊》，1996 年，第 401 页及其后诸页；法规判例法第 79 号判例，德国，1994 年；法规判例法第 5 号判例，德国，1990 年；法规判例法第 46 号判例，德国，1990 年。

⁴⁰ 注意有些法院未裁决应适用哪种法律；这样做之所以可能是因为涉及具体纠纷的所有国家要么规定适用同样的利息率（例如见法规判例法第 84 号判例，德国，1994 年；法规判例法第 56 号判例，瑞士，1992 年），要么规定适用高于原告所要求的利率，见 Dresden 州高级法院，1999 年 12 月 27 日，《国际商法/运输法》，2000 年，第 20 页及其后诸页）。

国内法，⁴¹有些法院则适用债权人的国内法，而该国内法并不一定是依照国际私法规则应适用的法律。⁴²还有一些判例是按照应付款额的法定货币的国家法

⁴¹ 见 Stendal 州法院，德国，2000 年 10 月 12 日，《国际商法》，2001 年，第 31 页；Stuttgart 州高级法院，2000 年 2 月 28 日，《Stuttgar 州高级法院报告》，2000 年，第 407 页；法规判例法第 380 号判例，意大利，1999 年；法规判例法第 327 号判例，瑞士，1999 年；法规判例法第 377 号判例，德国，1999 年；法规判例法第 248 号判例；瑞士，1998 年；法规判例法第 282 号判例，德国，1997 年；国际商会国际仲裁庭，法国，第 8611 号仲裁书，《UNILEX》（指出有关的利息率要么是合同法的利息率，要么在例外情况下是货币法的利息率）；法规判例法第 376 号判例，德国，1996 年；Glane 地区法庭，瑞士，1996 年 5 月 20 日，《瑞士国际法和欧洲法期刊》，1997 年，第 136 页；法规判例法第 166 号判例，仲裁；Tessin 上诉法院，瑞士，1996 年 12 月 12 日，《瑞士国际法和欧洲法期刊》，1996 年，第 125 页；Augsburg 初级法院，德国，1996 年 1 月 29 日，《UNILEX》；法规判例法第 330 号判例，瑞士，1995 年；Kehl 初级法院，德国，1995 年 10 月 6 日，《国际经济法》，1996 年，第 957 页；法规判例法第 195 号判例，瑞士，1995 年；法规判例法第 228 号判例，德国，1995 年；Aachen 州法院，德国，1995 年 7 月 20 日，《UNILEX》；Kassel 州法院，德国，1995 年 6 月 22 日，登载在如下互联网址：<http://www.jura.uni-freiburg.de/ipr1/Convention/>；法规判例法第 136 号判例，德国，1995 年；Alsfeld 地方法院，德国，1995 年 5 月 12 日，《新司法周刊法律通报—1996 年报告》，第 120 页；Landshut 州法院，德国，1995 年 4 月 5 日，登载在如下互联网址：<http://www.jura.uni-freiburg.de/ipr1/Convention/>；慕尼黑州法院，德国，1995 年 3 月 20 日，《国际私法和程序法实践》，1996 年，第 31 页及其后诸页；Oldenburg 州法院，德国，1995 年 2 月 15 日，登载在如下互联网址：<http://www.jura.uni-freiburg.de/ipr1/Convention/>；法规判例法第 132 号判例，德国，1995 年；法规判例法第 300 号判例，仲裁；Zug 州法院，瑞士，1994 年 12 月 15 日，《瑞士国际法和欧洲法期刊》，1997 年，第 134 页；Oldenburg 州法院，德国，1994 年 11 月 9 日，《新司法周刊法律通报—1995 年报告》，第 438 页；Zug 州法院，瑞士，1994 年 9 月 1 日，《瑞士国际法和欧洲法期刊》，1997 年，第 134 页；Düsseldorf 州法院，德国，1994 年 8 月 25 日，登载在如下互联网址：<http://www.jura.uni-freiburg.de/ipr1/Convention/>；Gießen 州法院，德国，1994 年 7 月 5 日，《新司法周刊法律通报—1995 年报告》，第 438 页；阿姆斯特丹初审法院，荷兰，1994 年 6 月 15 日，《荷兰国际私法》，1995 年，第 194 页，Nordhorn 初级法院，德国，1994 年 6 月 14 日，登载在如下互联网址：<http://www.jura.uni-freiburg.de/ipr1/Convention/>；法规判例法第 83 号判例，德国，1994 年；法规判例法第 82 号判例，德国，1994 年；法规判例法第 81 号判例，德国，1994 年；法规判例法第 80 号判例，德国，1994 年；法规判例法第 79 号判例，德国，1994 年；法规判例法第 100 号判例，荷兰，1993 年；Vaud 州法院，瑞士，1993 年 12 月 6 日，《UNILEX》；法规判例法第 281 号判例，德国，1993 年；法规判例法第 97 号判例，瑞士，1993 年；Roermond 初审法院，荷兰，1993 年 5 月 6 日，《UNILEX》；Verden 州法院，德国，1993 年 2 月 8 日，《UNILEX》；法规判例法第 95 号判例，瑞士，1992 年；Zweibrücken 初级法院，德国，1992 年 10 月 14 日，登载在如下互联网址：<http://www.jura.uni-freiburg.de/ipr1/Convention/>；法规判例法第 227 号判例，德国，1992 年；Heidelberg 州法院，德国，1992 年 7 月 3 日，《UNILEX》；法规判例法第 55 号判例，瑞士，1991 年；法规判例法第 1 号判例，德国，1991 年；法规判例法第 5 号判例，德国，1990 年；法规判例法第 7 号判例，德国，1990 年。

⁴² 有些法院的裁决将债权人的国内法作为适用的法律，无论国际私法规则是否推断该法为适用的法律；见 Arbon 区法院，瑞士，1994 年 12 月 9 日，《UNILEX》；法规判例法第 6 号判例，德国，1991 年；法规判例法第 4 号判例，德国，1989 年。关于对法院如此裁决的批评，见 Kassel 州法院，德国，1995 年 6 月 22 日，《UNILEX》。

律（货币法）来确定利息率；⁴³而在有些判例中，法院则适用应付价款的国家的利率。⁴⁴

9. 有些法院采用《统法社国际商业合同原则》（第 7.4.9 条）指定的利率，⁴⁵因为它们认为这些原则规定了公约所依据的一般原则。⁴⁶

10. 虽然有上述各种解决办法，但一个明显的倾向是采用合同适用的法律所规定的利率，⁴⁷所谓合同适用法律即是如果销售合同不受公约管辖时而应适用的法律。⁴⁸

⁴³ 见法规判例法第 164 号判例，仲裁：匈牙利工商会附属仲裁庭，匈牙利，1995 年 11 月 17 日，《UNILEX》。

⁴⁴ 见 Almelo 初审法院，1995 年 8 月 9 日，《荷兰国际私法》，1995 年，第 686 页。

⁴⁵ 见国际商会国际仲裁庭，法国，第 8128 号仲裁书，《国际法期刊》，1996 年，第 1024 页及其后诸页。关于适用伦敦银行同业拆放款利率的一个判例，见法规判例法第 103 号判例，仲裁；注意，该仲裁书后被废除，理由是国际贸易惯例并不能提供用以确定适用利率的适用规则；见巴黎上诉法院，法国，1995 年 4 月 6 日，《国际法期刊》，1995 年，第 971 页及其后诸页。

⁴⁶ 见公约第 7(2)条：“凡本公约未明确解决的属于本公约范围的问题，应按照本公约所依据的一般原则来解决，在没有一般原则的情况下，则应按照国际私法规定适用的法律来解决。”

⁴⁷ 有些法院将这种解决办法作为一种普遍的解决办法；见法规判例法第 132 号判例，德国，1995 年；法规判例法第 97 号判例，瑞士，1993 年。根据文中的说明，虽然看起来这种解决办法占主导地位，但并未获得普遍接受。

⁴⁸ 关于说明同样这种情况的判例法，见 Aachen 州法院，德国，1995 年 7 月 20 日，《UNILEX》；Riedlingen 初级法院，德国，1994 年 10 月 21 日，《UNILEX》；Nordhorn 初级法院，德国，1994 年 6 月 14 日，《UNILEX》。